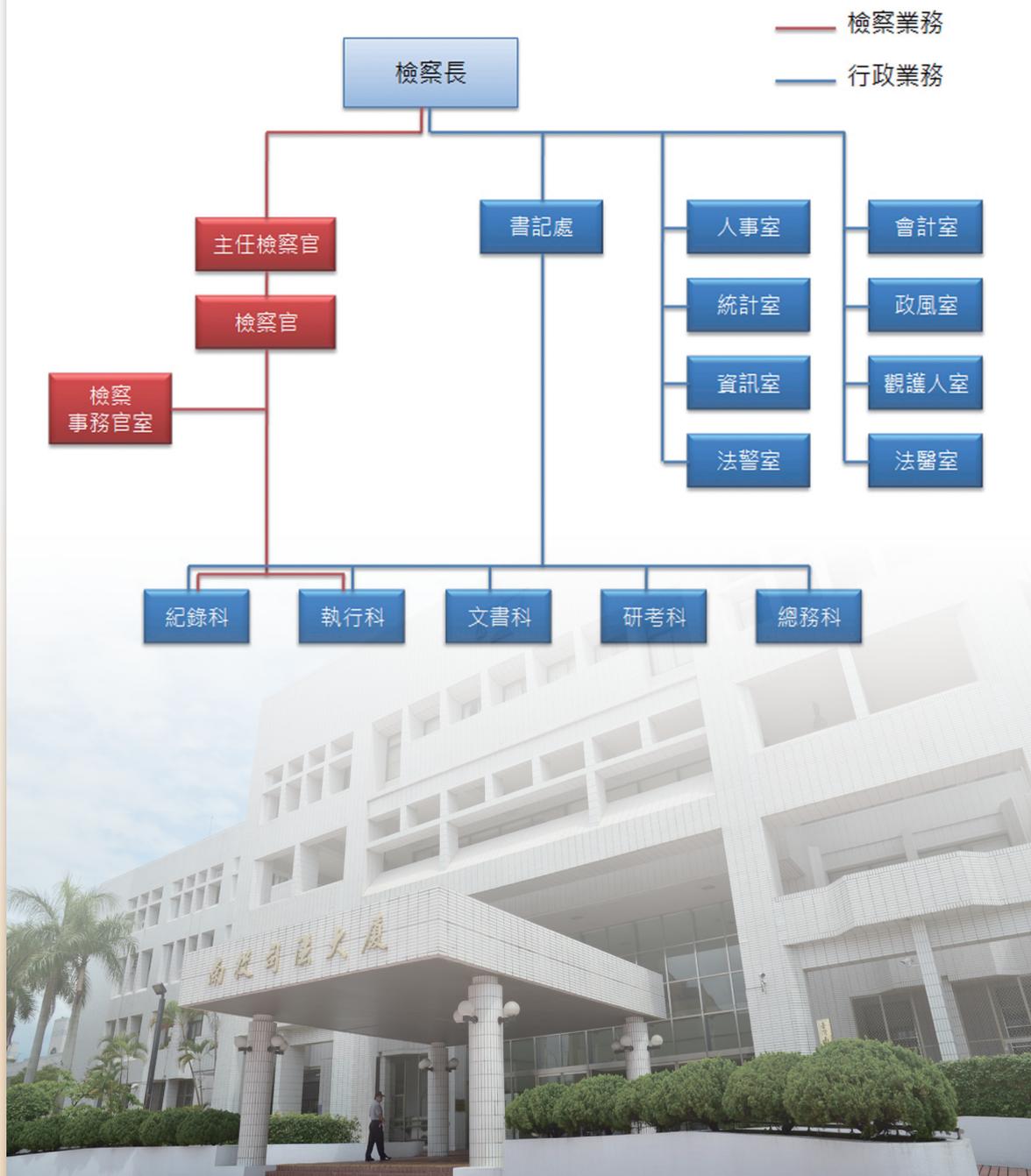




(二) 組織編制

依法院組織法之規定，本署編制檢察長 1 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法醫師及檢驗員各若干人，並設書記處、觀護人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政風室、資訊室、法警室等單位，書記處之下設紀錄、執行、文書、研究考核、總務等科室。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機關組織圖





本署成立之初員額編制為 90 人，但因人員短缺，全署總員工約 60 餘人，近年因應業務增加，至 103 年已達 122 人。

總計	技工合計	工友	司機	職員合計	法警	副警長	法警長	統計員	會計員	錄事	通譯	統計書記官	會計書記官	人事查核科員	人事室科員	行政書記官	執行書記官	紀錄書記官	統計主任	會計主任	人事室主任	書記官長	法醫師	觀護人	候補檢察官	檢察官	主任檢察官	首席檢察官	職稱
					僱用	僱用	僱用	僱用	僱用	僱用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或委任	委任或委任	委任或委任	委任或委任	委任或委任	委任或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相當委任	委任	簡任或委任	簡任或委任	職等
90	12	8	4	78	16	1	1	1	1	14	2	1	1	1	1	4	4	9	1	1	1	1	2	2	1	7	1	1	員額
																												備註	
																												二、書記官員額十九員。 一、書記官員額二十九員。 二、書記官員額不得逾書記官員額二分之一。	

成立時的員額編制表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年 1 月現有員工統計表

職稱	檢察長	主任檢察官	檢察官	檢察事務官	觀護人	法醫師	書記官長	人事室	會計室
男	1	3	17	7	1	2	1	1	
女		1	4	3	5	1		1	3
合計	1	4	21	10	6	3	1	2	3

職稱	政風室	書記官	資訊室	通譯	錄事	法警	職員合計	技工等	總計
男	1	13	2		2	13	64	9	73
女		19		1	4	1	45	4	49
合計	1	32	2	1	6	14	109	13	122

103 年員工統計表